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為1,768,000,000港元，增加14.1%
- 毛利為681,000,000港元，增加16.1%
- 股東應佔溢利為192,000,000港元，增加46.1%
- 每股基本盈利為22.56港仙，增加43.8%
- 每股股息為6港仙，增加33.3%
- 每股資產淨值為1.99港元，增加19.9%

業績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數據。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68,418	1,550,441
銷售成本		<u>(1,087,161)</u>	<u>(963,901)</u>
毛利		681,257	586,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3,766	11,799
研發開支		(91,087)	(76,2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953)	(107,472)
行政開支		(271,712)	(243,942)
其他開支		(1,534)	(6,954)
融資成本	5	<u>(7,973)</u>	<u>(15,918)</u>
除稅前溢利	4	197,764	147,786
稅項	6	<u>(7,193)</u>	<u>(16,561)</u>
年度溢利		<u>190,571</u>	<u>131,225</u>
可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91,619	131,140
少數股東權益		<u>(1,048)</u>	<u>85</u>
		<u>190,571</u>	<u>131,225</u>
股息	7		
擬派末期		<u>51,233</u>	<u>37,81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u>22.56</u>	<u>15.69</u>
攤薄		<u>22.34</u>	<u>15.5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700	257,72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853	13,220
商譽		30,110	21,916
遞延稅項資產		68,997	34,232
其他無形資產		7,124	5,250
有限制銀行存款		1,616	1,6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5,400	333,971
流動資產			
存貨		754,766	617,789
貿易應收賬款	9	1,099,643	840,426
應收票據		29,385	33,75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1,402	97,395
有限制銀行存款		4,250	4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4,496	492,737
流動資產總值		2,343,942	2,082,5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0	548,469	500,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341,696	307,756
計息銀行貸款		88,794	152,908
應繳稅項		28,606	22,214
產品保用撥備		40,066	26,039
流動負債總值		1,047,631	1,009,693
流動資產淨值		1,296,311	1,072,8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1,711	1,406,8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61	—
資產淨值		1,704,950	1,406,859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1,704,950</u>	<u>1,406,859</u>
權益		
可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已發行股本	85,389	84,041
儲備	1,561,634	1,277,258
擬派末期股息	<u>51,233</u>	<u>37,818</u>
	1,698,256	1,399,117
少數股東權益	<u>6,694</u>	<u>7,742</u>
權益總額	<u>1,704,950</u>	<u>1,406,859</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樓宇以公允價值計算除外。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於賬目並將一直於賬目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按會計收購法入賬。此會計法須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所賦予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合計公允價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而計算得出。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非本集團持有者)。

1.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要求作出若干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以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與程度。在財務報表內各部分均可見新增披露。儘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但在適當情況下，已加入／修訂比較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 — 資本披露

該修訂要求本集團提供相關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以評價本集團資本管理目的、政策及程序。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本集團在任何安排中，如未能特定識別部分或全部已收貨品或服務，而作為代價本集團須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按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價值為基準)，且代價似乎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允價值，則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以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之日期，並僅於合約出現變動導致現金流量大幅變動時方會重新評估。由於本集團並無需要與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詮釋，該詮釋規定就商譽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在以往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予撥回。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往就該等資產撥回之減值虧損，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訂明各實體應如何根據最高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目之可取得有關該實體組成部份資料，報告其經營分部資料。該準則同時規定披露有關各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地理區域及來自本集團主要顧客收益之資料。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就編製財務報表設定的整體要求，就財務報表之結構提供指引，以及設定財務報表內容之最低要求。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將直接用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與該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有關之借貸成本政策，故該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規定將向僱員授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安排入賬列作為以權益支付計劃，即使本集團向另一方購入該筆權益工具，或股東提供所需之權益工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亦闡明涉及本集團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為基礎支出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規定公營至私營服務特許安排經營者須根據合約安排條款，將交換建設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亦闡明經營者應如何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計算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責任及權利，透過該服務特許權安排，政府或公營實體就用於提供公共服務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建設授出合約。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安排，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規定在銷售交易過程中授予客戶的忠誠獎勵抵免將入賬列為銷售交易之獨立組成部分。銷售交易之已收代價將分配至忠誠獎勵抵免及銷售其他組成部分。分配至忠誠獎勵抵免之金額乃按照其公允值釐定並將遞延至兌換該等獎勵或該負債終絕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闡明如何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限制，可確認為資產並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未來供款退還或減少金額，特別是當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客戶忠誠獎勵抵免及界定福利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下列兩個分類格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而釐定；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地區分類而釐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本集團全部產品之性質類似，並承受相類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屬單一業務分類。

此外，本集團之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 — 中國大陸。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之分析。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1,768,418	1,550,4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046	4,374
滙兌收益淨額	11,630	5,280
政府津貼*	5,130	1,155
其他	3,960	990
	23,766	11,799

* 5,1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之政府津貼經已取得，以作為本集團於廣州設立總部之獎勵。此政府津貼的取得並無任何未達成的附帶條件。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978,765	937,958
折舊	44,439	34,13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25	305
無形資產攤銷	8,388	3,7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28,529	30,828
核數師酬金	2,469	2,480
僱員福利開支(不計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287,332	230,779
員工福利開支	25,727	22,00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9,814	12,672
退休計劃供款 [#]	22,165	18,484
	<u>345,038</u>	<u>283,939</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6,41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790	—
產品保用撥備	48,847	25,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70	48
	<u>57,207</u>	<u>32,403</u>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7,973	13,126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4
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之融資成本	—	2,778
	<u>7,973</u>	<u>15,918</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大陸	37,129	29,954
海外	1,060	484
遞延稅項	<u>(30,996)</u>	<u>(13,877)</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7,193</u>	<u>16,561</u>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並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之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京信廣州」)可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此外，京信廣州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確認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在免稅期到期後，擁有先進技術之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額外三年之適用標準稅率減半之優惠稅率，但須至少為10%。年內，京信廣州按適用優惠稅率10%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公司所得稅法，本公司另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技術」)可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有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197,764</u>		<u>147,786</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9,665	15.0	22,168	15.0
不可扣稅之開支淨額	7,427	3.7	7,427	5.0
增加稅率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29,454)	(14.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450	8.8	15,212	10.3
稅項豁免	<u>(17,895)</u>	<u>(9.0)</u>	<u>(28,246)</u>	<u>(19.1)</u>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7,193</u>	<u>3.6</u>	<u>16,561</u>	<u>11.2</u>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國家產生稅項虧損116,3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41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其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等一系列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計算已反映該變動之影響。京信廣州位於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作為一家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合資格享有新企業所得稅法之過渡期安排。京信廣州於二零零八年所得稅率將為18%。

遞延所得稅率於二零零七年為18%(二零零六年：10%)。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六年：4.5港仙)	<u>51,233</u>	<u>37,818</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91,619</u>	<u>131,14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849,353,000	835,860,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25,000</u>	<u>7,524,000</u>
	<u>857,878,000</u>	<u>843,384,000</u>

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20,422	861,365
減值撥備	(20,779)	(20,939)
	<u>1,099,643</u>	<u>840,426</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並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兩年。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六至十二個月內最後驗收產品後，或授予客戶一年至兩年之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73,754	356,184
四至六個月	68,257	77,613
七至十二個月	192,888	133,160
一年以上	285,523	294,408
	<u>1,120,422</u>	<u>861,365</u>
減值撥備	(20,779)	(20,939)
	<u>1,099,643</u>	<u>840,426</u>

1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11,449	335,996
四至六個月	152,563	88,319
七至十二個月	60,944	50,418
一年以上	23,513	26,043
	<u>548,469</u>	<u>500,776</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主要於三個月期間結算，且可延長至兩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約5,107,000港元具追索權之商業票據，以清償應付結餘。向有關供應商償付之約5,107,000港元乃確認為負債，並計入上述結餘。

1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於年內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或前後寄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1,768,4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收益上升約14.1%。於本年度內，儘管本集團繼續受惠於無線優化資本開支持續增加，但無線優化產品平均售價回落卻對其收益增長產生一定影響。然而，服務收入結構不斷改善有助緩和此負面影響。本集團之產品多元化發展策略於本年度開始收效。本集團已成為中國基站(「BTS」)天線最主要供應商之一，並從中獲得可觀收益增長。本集團積極拓展業務使本年度於國際市場之收益亦顯著增長。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國際銷售(包括對核心設備製造商之銷售)之收益顯著增加54.4%，佔本集團收益9.9%。於本年度，來自中國移動集團之收益仍佔本集團收益65.3%，增加9.1%。收益增長主要因為BTS天線銷售上升、所承擔之無線優化項目數目增加、本集團參與TD-SCDMA(「TD」)測試，以及推出創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所致。於本年度內，來自中國聯通集團之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17.4%，增加5.8%。其他收益包括來自向中國之固網營運商及代理商之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7.4%。

按業務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無線優化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1.5%，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50.7%。由於服務收益於其收入組合中愈趨重要，本集團已決定把服務收益獨立顯示。服務收益顯著增加44.8%，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8.8%。

來自天線及子系統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29.0%，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7.9%。收益增長主要因為BTS天線及隱蔽天線之銷售於本年度大幅增長所致。

來自無線傳輸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減少15.9%，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7%。減少主要因為現有客戶減慢推行無線傳輸解決方案所致。

縱然中國之TD網絡仍處於測試階段，但本集團本年度TD總收益達約80,000,000港元。該收益已包含於上述相關業務。

毛利

隨著中國2G移動通信市場日臻成熟，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一直持續受壓，故本集團已致力優化產品及服務結構、發展高增值的產品及創新的解決方案、擴闊其銷售渠道及拓展新市場，以緩解該等壓力。加上於其供應鏈全面實施之物流及成本控制措施不斷改進，使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率達38.5%，維持相當穩健水平，上年度則為37.8%。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為681,257,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6.1%。

研究及開發開支

本集團繼續將其資源恰當地分配至其產品及解決方案之研究及開發（「研發」），以迎合當前及未來市場需求。研發開支增加19.4%至91,08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5.2%，而上年度則為4.9%。研發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致力提高研發能力及增加研發人手所致。持續的研發投入亦令本集團在知識產權上收穫頗多，截至本年度止共申請專利逾280項。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34,953,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25.6%。上升主要因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手之薪酬成本上漲所致。縱然本集團部份產品之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本集團仍能達至穩定的收益增長，部份源自利用現有銷售平台分銷更廣闊之產品組合。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7.6%，而上年度則為6.9%。

行政開支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為271,712,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1.4%及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5.4%，而上年度則為15.7%。此改善主要因為本集團加強預算控制所致。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已成立一支擁有豐富經驗之管理團隊，該團隊能夠有效管理本集團之資源。

融資成本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7,973,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49.9%。考慮到中國利率上升，本集團已順利改善其現金管理，因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營運資金方面已減低銀行借貸之水平。

稅項

本年度之實際稅率為3.6%，而上年度則為11.2%。實際稅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抵減30,996,000港元。有關遞延稅項抵減根據綜合報表產生之未實現利潤，以有關附屬公司的有關稅率計算。倘日後稅率下調或綜合報表產生之未實現利潤金額減少，則有關遞延稅項抵減將計入收益表。

純利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純利」）為191,619,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46.1%。本年度純利率為10.8%，而上年度則為8.5%。錄得增幅主要因為收益錄得穩定增長、毛利率合理、本集團資源得到有效利用及上文所述更佳之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展望

董事預期二零零八年為充滿機會及挑戰的一年。中國電信業之重組經過長久以來的企盼，相信能於可見將來完成。隨著中國之移動電話營運商數目增加，董事相信彼等之總資本支出於二零零八年將會上升。近期，現時中國之現有移動電話營運商早於電信業重組前便公佈資本支出增長預算，尤其令董事深受鼓舞。TD網絡建設亦預期穩步進行。不論於中國延伸測試網絡或獲發放3G牌照均會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至於國際業務，董事對目前本集團所取得之進程及發展均感到滿意。對於未來全球業務之需求發展，抱更為樂觀之信心。隨著市場成功拓展，訂單快速增加，本集團來自於國際業務的下述三大類產品之收益增長會更為迅速。

無線優化解決方案

董事對國內2G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之需求持審慎樂觀，對國際2G產品之需求持更為樂觀之展望，尤其於眾多發展中國家及新興市場。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移動電話營運商之用戶增長強勁，加上其在鄉村之市場擴展策略，中國之若干營運商最近亦宣佈增加二零零八年之資本開支預算逾20%，故中國無線優化市場前景仍然看好。縱然本集團之產品平均售價已呈下降趨勢，但本集團預期，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量持續上升，故本集團之收益仍將有增長。為進一步推高收益增長，本集團已擴闊產品組合，並持續推出創新機型及創新解決方案。

董事相信，2G及3G電信網絡將長期並存，3G作為更新之移動通信標準，其將因應用戶需求日益龐大而被廣泛應用，勢必擴大本集團無線優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之應用領域。本集團已研製出一系列3G制式之產品及無線優化解決方案，其中一些已成功應用。

於本年度內，在中國之TD集中採購計劃中，本集團順利成為無線優化設備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已積極參與於中國若干城市進行之TD室內改造工程，並於本年度內有收入貢獻。憑藉與中國之移動電話營運商密切的業務關係，倘營運商把其TD無線優化投資計劃推行至全國，本集團可望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收穫該計劃所帶來之益處。此外，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大型核心設備製造商開發出TD射頻拉遠單元(「RRUs」)，亦於本年度內有收入貢獻。本集團之RRUs一般與基站一併應用，可讓移動電話營運商在增加TD容量及覆蓋率之同時，更有效及迅速推出TD網絡。

隨著全球無線基建之投資增加，國際市場繼續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增長點。在發展中及已發展地區，推出及優化2G網絡之資本開支維持強勁。尤其於發展中國家，新2G網絡不單覆蓋城市地區，更日益擴大覆蓋範圍至郊區。本集團亦參與了移動電話營運商於成熟市場之2G投資，主要專注於擴大彼等之網絡覆蓋範圍，提供室內解決方案及郊區無線解決方案。

於國際間，3G網絡繼續被廣泛應用，本集團現有一系列乘著此勢頭之WCDMA及CDMA2000無線優化解決方案。應用活動尤其主要針對室內外對3G網絡覆蓋範圍之需求。本集團不僅開發3G產品，亦就多頻／多營運商解決方案需求日益增加提供解決方案，讓客戶可整合2G及3G服務。迄今，有關解決方案大受市場歡迎，獲全球多個營運商採用。

天線及子系統

本集團正積極提升其於天線及子系統範疇之能力。本集團一直投放資源於研發上，使其能夠開發完整的產品組合，包括能迎合中國市場以至全球市場之智能天線、3G多頻天線、隱蔽天線，塔頂放大器、合路器等以及全面的塔頂解決方案。

為滿足預期之市場需求，本集團 BTS 天線之產能每年逾200,000件。本集團將繼續因應所需而增加其產能。於移動電話營運商之 BTS 天線集中採購計劃中順利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後，本集團現為向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提供 BTS 天線之主要供應商。因此，此業務部門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無線優化增長更為迅速，而此趨勢預期將會持續。

除利用本身之銷售網絡外，本集團亦正向一間主要的全球核心設備製造商銷售本集團生產之 BTS 天線。這再一次證明本集團具備此市場領域之技術領先實力，而董事相信，此實力可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強大增長動力。

本集團已就新移動通信標準發展其 TD BTS 天線，並於二零零七年有收入貢獻。本集團率先成功研製出小型化 TD BTS 天線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投入試用。

全球方面，核心設備製造商及移動電話營運商對天饋優化產品之需求大幅增加，原因之一乃由於新3G網絡之推出及升級。因應該等網絡擴展，市場對本集團結合2G及3G網絡之多系統解決方案之需求日益增加。

無線傳輸 — 數字微波系統(「DMS」)

除向全球移動電話營運商銷售 DMS 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成為中國一家大型國際性核心設備製造商之數字微波室外單元(「ODU」，為 DMS 之重要組件)之合資格供應商。該客戶已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向本集團發出採購 ODU 之訂單。來自該客戶之訂單數量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將會大幅增長，將佔本集團之無線傳輸業務重大比重。

董事相信，全球不斷投資於無線及有線通信基礎建設，將為本集團之 DMS 產品提供良好增長動力。本集團之產品可為營運商之高速數據及傳輸服務提供快速而具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而這對發展中國家而言尤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將致力擴大 DMS 產品在全球市場不同國家之滲透率，從而達致增長。此外，下一代網絡即將於中國推出，對 BTS 傳輸服務之需求因而變得龐大，這將為 DMS 帶來增長商機。

服務

服務提供對移動通信業愈趨重要。憑藉本集團於全中國之平台，有利為客戶提供一流之實地測量、解決方案設計、項目管理及售後保養服務。本集團亦可利用其於中國之經驗拓展全球市場，尤其有助開拓發展中地區。因此，董事預期該業務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

營運

為促進現有業務之持續增長以及為新產品及全球擴展策略提供支持，本集團已推行企業資源重組措施，並創設三個獨立事業部。該三個事業部乃為全球市場銷售平台在各方面提供支持。新架構推行以來運作良好，為本年度帶來多項理想之業績。董事對此兼顧各方面需要之架構充滿信心，本集團據此可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而全面之支援平台，並促助本集團成長，成為全球電信市場之領導性集團。

中國之移動電話營運商正逐步增加採用集中採購形式來簡化供應鏈管理以及節約成本。本集團將持續開發創新產品、改善營運效率及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以維持毛利率。

另外，鑒於採購成本佔本集團成本支出的較大份額，本集團最近對採購供應體系進行組織及流程優化。此舉在於提升採購供應體系之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滿足本集團未來數年市場發展之需要。

總結

預計全球2G市場在未來數年仍會有增長，尤其於新興市場。因此，預期在未來數年市場對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解決方案會有殷切需求。至於3G方面，本集團已就所有3G標準TD、WCDMA及CDMA2000開發產品。不同之3G產品及解決方案已在全球不同國家應用。在中國，本集團已開發出多款TD產品及加入網絡測試，故董事對在未來數年推出之TD所帶來之收益保持審慎樂觀。中國政府致力容許更多營運商提供移動通信服務。中國之移動電話用戶將因移動營運商之增加而提高對服務質素之要求，繼而帶動對無線優化解決方案之需求。

本集團相信，提升和保持其核心技術競爭力及擴大其產品組合，乃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持續增長之關鍵。拓展全球市場以及發展BTS天線、子系統及DMS無線傳輸產品，均為推動本集團長期增長之重要多元化策略。為達至發展多元化市場之目標，本集團將繼續

提升其技術創新和產品研發及推出迎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並藉此鞏固本集團市場之領導地位。

現代通信技術日新月異，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業界趨勢及新技術發展，分析市場風險，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持續投資於技術研究及新產品開發，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具競爭力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經擴大之生產平台有助迎合市場未來對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需求。預期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通過多種融資方法提供。最後，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及鞏固市場上之領導地位，同時繼續採取平衡及審慎策劃之發展策略，為股東提供最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96,311,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754,766,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1,099,643,000港元、應收票據29,385,000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81,402,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4,25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74,496,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548,469,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341,696,000港元、計息銀行貸款88,794,000港元、應繳稅項28,606,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40,066,000港元。

本年度之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為200日，上年度同期則為172日。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進行貿易，契約信貸期一般介乎三至六個月，惟應收保證金則介乎六至二十四個月之間。本年度之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期為176日，上年度同期則為162日。本年度之平均存貨周轉期為230日，上年度同期為225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本集團之收入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董事會現時認為人民幣升值應對本集團業務有輕微利好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以總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墊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5,8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9,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400名員工。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為362,593,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及本集團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亦可按各員工及本集團表現，享有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守則條文，以下者則除外：偏離守則條文A.2.1，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區分，而且並非由同一人出任，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應詳細以書面訂明。本公司目前尚未遵守守則條文A.2.1，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之監管，已有平衡機制使股東之利益能公平地反映。然而，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狀況，並將在認為合適和需要時，在未來之適當時間遵守此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段落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comba-telecom.com>) 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陳繼良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